

数据采集及网站服务器托管服务

比 选 文 件

项目编号:J-2607Z-B102

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1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 3 -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 10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22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42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委托,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开比选方式就数据采集及网站服务器托管服务项目实施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一) 项目名称: 数据采集及网站服务器托管服务

(二) 项目编号: J-2607Z-B102

二、项目内容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简要技术要求	包号
数据采集及网站服务器托管服务	12 个月	系统主要由服务器租赁、环境搭建和数据汇集等部分组成。完成服务器租赁和环境搭建,优化 CMOC/China 网站与香港天文台数据镜像机制,保障 CMOC/China 网站、浮标和海洋站数据客户端的安全稳定运行,按需扩充数据来源,实现各类数据的定期备份和同步等内容,总体实现系统运行稳定、功能完善,满足实际业务场景及需求。具体详见项目需求书。	1

三、项目预算: 20 万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半年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用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原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若为被授权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比选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比选文件售价

(一) 获取比选文件时间: 2026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每日上午 9: 00-11: 00, 下午 14: 00-16: 00 (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除外)。

(二) 获取比选文件的地点: 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区天安数码城 1 号楼 B 座-602)。

(三) 获取比选文件的方式:

(1) 点击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CRyVFrAP-sxiCzP4iDBe8Q> 提取码: ta4c 获取信息表。(2) 信息表填写完成后加盖公章扫描与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同时回传至 jinzeqingcheng@jzqczb.com.cn 邮箱并在正文内编辑表内全部信息, 邮箱主题为“公司全称+信息”。(3) 添加微信 15122120063 备注公司全称, 支付文件费用。(4) 信息表核对无误及文件费用到账后, 统一现场发放纸质版文件 (5) 如有疑问或特殊情况, 咨询报名负责人张老师 15122120063。

(四) 比选文件的售价: 300 元 (一经售出, 概不退还)。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4:30。

(二) 开标时间: 2026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4:30。

(三) 开标地点: 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 93 号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612 会议室)。

七、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 刘娟

(二) 联系电话: 18698049482

(三) 办公时间: 每日上午 9: 00 至 12: 00, 下午 14: 00 至 17: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名称: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二) 采购人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 93 号

(三) 采购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宁鹏飞, 022-24010831

九、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天安数码城 1 号楼 B 座-602

(三)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022-27923909

十、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人员工资、服务费用、税金等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完成比选文件全部服务要求的最终优惠价格，并分别单列。

（二）时间要求

1. 时间要求（服务期限）：12 个月。（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天津市。

（三）服务要求

1. 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2. 其他详见项目需求书。

（四）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收取保证金：3000 元整。

（1）收取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2）电汇要求：投标人对公账户汇款，汇款信息需注明所投项目，分包需注明包号。

（3）支票要求：

- ①本地支票：日期、大小写金额、出票人账号、密码。
- ②外地支票：日期、大小写金额、密码、行号、付款行名称、出票人账号。
- ③支票填写方式为机打、手填，只能选择一种方式。

（4）保函（保险）要求：

①电子保函（保险）应注明单位名称、所投项目，分包需注明包号发送至 caiwu@jzqczb.com.cn。

②纸质保函（保险）应递交原件。

（5）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天津通兴支行

账号：120066016018000012005

行号：301110000199

2. 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以上方式将投标保证金交至指定账户，收到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2）投标保函（保险）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至代理机构。

（3）如出现电汇未到账、支票出现退票或来不及入票、保函（保险）未送达等情况，按投标单位未缴纳保证金处理。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指定时间前到账、未按指定金额提交、未按指定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①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②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两份合同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6）投标保证金退还按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时的方式，原路径返还。

（7）以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延迟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投标有效期：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七）验收方法及标准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也可委托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八）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二、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采购人有权

要求投标人出具所投产品、服务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 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三、评标方法及评审因素与标准

(一)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得分。

(二) 评审因素与标准

第一部分 价格分（10 分）			分值
1	价格	(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0 分
第二部分 客观分（26 分）			分值
1	公司资质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定证书，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分
		投标人具备自主研发能力，能提供海洋信息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密码应用类研发的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每个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2	公司业绩	投标人能够提供近三年以来承担过互联网数据收集、数据处理、运维服务、安全服务、安全产品销售等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以合同为评分依据，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合同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项目投资规模页、合同盖单位章页，证明材料关键页不得遮挡，否则不得分。	15 分
第三部分 主观分（64 分）			

1	人员配备及稳定性方案	(1) 提供人员配备及稳定性方案，得 2 分。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无实际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2) 针对本项目方案评价： ①人员配备架构：人员配备架构完整清晰，分工明确，有事实依据或数据支撑可保障项目稳定运行，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②人员岗位及职责：人员岗位及职责完整，针对本项目定岗明确、职责清晰，有事实依据或数据支撑可保障项目稳定运行，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③稳定性方案：稳定性方案完整，逻辑合理、阐述详细，有事实依据或数据支撑可保障项目稳定运行，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若评审过程中，以上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无实际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11 分
2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1) 提供整体服务方案，运维服务实施方案，运维安全保障方案，服务过程中沟通方案，保密管理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评价，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无实际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2) 针对本项目方案评价： ①整体服务方案：整体服务方案阐述详细，有重难点分析，建设方案全面，响应环节及时，整体工作执行标准严谨，能提供事实依据或数据支撑保障项目有效运行，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 ②运维服务实施方案：运维服务实施方案完整详实，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满足项目实施要求，能提供事实依据或数据支撑保障项目有效运行，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③运维安全保障方案：运维安全保障方案全面，技术支持工	44 分

		作措施到位，有事实依据或数据支撑可保障项目稳定运行，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④服务过程中沟通方案：服务过程中沟通方案完整、阐述详细，指定专人进行沟通，有事实依据或数据支撑可保障项目稳定运行，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⑤保密管理方案：保密管理方案完整，数据和专业资料保密措施全面、管理责任阐述详细，有事实依据或数据支撑可保障项目稳定运行，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评价：应急方案及措施完整，响应流程清晰合理，应急响应级别明确可行，能提供事实依据或数据支撑保障方案有效运行，提供 1 项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 注：若评审过程中，以上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无实际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1）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2 分。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无实际内容、不满足项目基本需求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方案评价： ①售后响应流程：售后响应流程完整，有事实依据或数据支撑可保障项目稳定运行，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②售后响应速度及措施：售后响应速度满足项目要求，具体措施完整，有事实依据或数据支撑可保障项目稳定运行，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③售后服务具体措施：售后服务具体措施完整，技术支持环节完善，有事实依据或数据支撑可保障项目稳定运行，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若评审过程中，以上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无实际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9 分

四、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一）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二) 投标文件格式参照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五、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承担业务化观测数据汇集与整合处理工作，面向全球开展海洋数据整合产品共享服务，并基于我部与香港天文台海洋科技合作协议，通过接口互访方式与香港天文台开展CMOC/China网站数据镜像共享。另外，中心与欧盟合作开展中欧海洋数据互操作，主要基于CMOC/China网站与欧盟EMODnet网站进行接口互访。

（二）工作内容

1、服务器租赁和环境数据镜像

完成服务器租赁和环境搭建；优化CMOC/China网站与香港天文台数据镜像机制，保障双方数据互操作和信息同步的安全可控。

2、数据汇集及同步备份

保证服务器及部署于其上的网站和数据汇集客户端的安全稳定运行，按需扩充数据汇集来源，实现各类数据的定期备份和同步。

3、更新完善与安全运维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对浮标和海洋站等汇集客户端进行定期备份、巡查和更新完善。配合开展新版外文网站集成部署和安全运维，同时对新版外文网站、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开展安全防护。

（三）服务要求

1. 租用虚拟服务器4台，支持双IP独占带宽，租赁时间1年；

2. 按需扩充数据汇集源不少于3个；业务化运行CMOC/China网站与香港天文台数据镜像，实现双方数据互操作和信息同步的安全可控；托管服务器及部署于其上的网站和数据汇集客户端全年安全稳定运行，其中系统故障中断时间不得超过5小时，网站及汇集客户端不得超过2小时，无重大故障。

3. 数据汇集及网站服务器托管服务项目文档1套，包括工作报告和运维记录。

4. 《系统源码》 1套。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1.1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比选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

2.5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代理机构，即“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供应商应为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4.3 符合《投标邀请函》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4.4 关于联合体参与投标

《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2)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投标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认定；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内容按主体方认定。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5 关于关联企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其投标将同时被拒绝。根据开标当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shiming.gsxt.gov.cn>)”的信息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为符合性审查阶段。

4.6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7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书。

5. 合格的服务

5.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5.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或地方标准。

5.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本项目收取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为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取费标准的60%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论证费、评审费、公证费等。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特殊情况以采购人委托代理协议为准）

注：代理服务费以“津泽青诚招标咨询”微信公众号中最新汇款账户信息为准。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公开比选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要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比选文件说明

9. 比选文件的构成

9.1 比选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函；
- （2）招标项目要求；
- （3）投标须知；
- （4）合同条款；
- （5）投标文件格式；
- （6）比选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9.2 比选文件以中文编印。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比选文件不单独提供投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招标项目要求中实质性条款的应答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0.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截止前，招标采购单位可能对比选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招标采购单位将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更正公告一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比选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当比选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0.4 比选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比选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要求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答复。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3.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3.2 除在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

14.1 投标人应按比选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2 投标人可对本比选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服务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采购人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供应商。

14.3 投标人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4.4 投标文件的每一页，从目录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5.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比选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15.3 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15.4 投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

分。

- (1) 《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2) 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7. 技术投标文件

17.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上述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8. 投标保证金

18.1 若比选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比选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投标保证金。

18.2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未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18.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及时退回保证金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关损失。

18.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可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及时退回保证金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关损失。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之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比选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无法查找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

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0.2 投标人按照投标须知要求进行并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须胶装装订成册。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0.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20.4 投标文件电子版须采用盖章、签字齐全的 PDF 格式的彩色扫描件和 word 无加密版两种，内容与纸质版保持一致。

20.5 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20.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正本或副本。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胶装成册，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 1 份、电子版（U 盘或光盘）2 份，副本 4 份并密封完好。

21.2 投标人应在密封的信封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在每一密封的信封上注明“于_____正式开标之前（指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21.3 投标人应在密封的信封上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人代表等内容。

21.4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开标地点。

21.5 投标文件破损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并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1.6 电报、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1.7 每个投标人须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一经投标，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投标邀请

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和第 22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签署、密封、注上标记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4.4 投标人不得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届满前撤消其投标。

五、开标和评标

25. 资格审查及开标

25.1 招标采购单位应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拆封所有投标文件，并当众宣读各单位报价及相关信息，按规定作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5.2 招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6.3 如果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6.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审报告。

27.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7.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齐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

27.2 对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提交、补交的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开标以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7.3 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1）若比选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

（2）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未按比选文件的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4）投标有效期短于比选文件要求的；

（5）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不能满足比选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

（8）投标人报价为空、为零的；

（9）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串通投标的；

（11）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1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3）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存在多个报价或选择性报价的；

（14）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比选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服务）不

是唯一产品（服务）投标的或投标文件与比选文件要求的每一项产品（服务）的采购数量不一致的。

（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投标文件的密封不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的；

27.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部分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8.2 投标人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的内容须为书面形式。

28.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8.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9.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比选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0.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比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 对比选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0.2 评标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项目要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比选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1. 其他注意事项

31.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1.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1.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授予合同

32. 中标供应商的产生

32.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2.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供应商。

33. 中标通知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4.2 比选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5.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合同分包

37.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7.2 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8. 纠纷解决

如合同出现纠纷，甲、乙双方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名字：

联 系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需投标人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比选文件“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中除涉及价格的评分项外的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 1

投标书

致：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1. 报价文件
2. 资质文件
3. 技术文件
4. 承诺文件
5. 其他补充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第____包，¥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

2. 我公司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认为全部公开比选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 我公司承诺完全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招标采购单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8.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包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投标总价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	数量	备注
1			1 项	
其中				
	分项名称	价格	数量	备注
	人员工资			
	服务费			
	管理费、税费			
				
				

注：1. 本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投标总价，须与附件 2 中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2. 下面应填写分项价格及分项名称（分项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修改），分项价格汇总应等于总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将比选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资格性文件逐页陈列）

附件 5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付款方式				
(四)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五)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			
项目需求书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备注：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第二部分的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承诺投标人代表为我方正式员工。

我方对投标人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

此授权书填写完毕后打印，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在我公司任_____职务，系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进行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附件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致：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公开比选邀请（项目编号：_____），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投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1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我单位承诺此次投标属于非联合体投标，本公司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投标，现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若我单位存在隐瞒违法违规情况，愿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财务正常声明

我公司郑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如有虚假情况，我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声明

我公司郑重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严格执行国家税收制度及社会保障资金制度。如有虚假情况，我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相关技术、服务方案、相关证明材料等）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一、合同一般条款

项目编号：J-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供方（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需方（章）：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招标方式：_____

开标日期：2026 年 XX 月 XX 日

第一条 名称、数量、价款

单位：元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详见明细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元整		

第二条 报价要求：

第三条 服务要求：

第四条 质量要求：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检查验收。

第五条 服务期限：

第六条 服务地点：_____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第八条 验收方法及标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需方向供方偿付总值 30%的违约金。

2. 需方逾期支付款项的，需方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5‰的违约金。

3. 供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向需方偿付总值 30%的违约金。

4. 供方不能提供服务的，供方向需方支付总值 30%的违约金。

5. 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总额 5‰的违约金。

6. 供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供方承诺的服务条款必须与投标时提供的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供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7. 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本次供方的投标文件属于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相关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在招标现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供方同样具有约束力与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方和需方根据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本合同共六份，需供双方各执二份，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二份。

供方（章）：	需方（章）：
地址及电话：	地址及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监制部门：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印制单位：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供方和需方根据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附件 1. 服务条款

附件 2. 供应商应答表（若有）

本合同一式六份，需方持两份，供方与天津市津泽青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持两份。